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3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